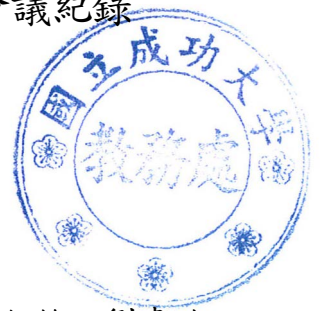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：10
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
主持人：沈聖智教務長
出席者：(略)
列席者：(略)

紀錄：劉青欣

壹、報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，p.8)

貳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本次議案主要討論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與經費補助案，以及本校服務學習相關辦法修正，敬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建議，謝謝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課程推動組：(教務處課務組)

(一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

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且開課共 11 門課程，核定費用共計\$308,573 元，由高教深耕計畫，實際核銷為\$303,916 元，執行率為 98.5%。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資料。

(二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

1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—依開課單位說明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(一)2 門，服務學習(二)課程 58 門、服務學習(三)課程 16 門，其中 9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7 門，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。

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—依課程類型說明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，開課情形為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8 門，及「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.0 課程」1 門，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 340,507 元，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。(113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，如議程資料)。

二、活動推動組：(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)

從實踐中共創永續 SDGs：土耳其海外服務學習計畫

團隊培訓課程主題如下：

日期	主題	講師
1 月 26 日	籌備會議確定出隊時間(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)，並獲得土耳其滿納海學校回覆可以前往	黃羚蓁、李園圓
2 月 9 日	團隊籌備會議分享各組教案內容進度，提出本學期培訓課程相關預算	黃羚蓁、李園圓
2 月 25 日	團隊籌備會議，確認海外行程資訊，討論教案進度分工，確認團服	黃羚蓁、李園圓
2 月 27 日	籌會+教案分享	黃羚蓁、李園圓

日期	主題	講師
3月6日	報告與滿納海學校溝通現況、彙整教案需求與資源、及討論總計畫書內容。	黃羚蓁、李園圓
3月13日	教案發想與設計思考I：「團隊建立」--制定團隊規則、團隊反思活動(承諾)	黃羚蓁、李園圓
3月20日	教案發想與設計思考II：「服務學習反思技巧」--講授服務學習概念與反思活動的實作技巧	服務學習學會王建傑理事長
3月27日	辦理「天使心說明會+衛教教案試教」活動	黃羚蓁、李園圓
3月28日	[募課]教案發想與設計思考III:針對各組教案以設計思考的模板進行優化和修正	創產所楊佳翰所長
3月29日	[安平靈糧堂]參加天使心家族基金會的愛奇兒志工活動	
4月10日	[募課]滿納海志工經驗分享課程：享滿納海學校現況，寒假出隊時的細節，並與團隊成員討論目前教案內容	滿納海國際學校胡光中負責人與慈濟寒假出隊志工
4月17日 4月24日	[募課]阿拉伯語入門教學：字母系統、拼音規則、書寫練習與常用詞句文化情境演練：以實際教案模擬與學生互動場景用語	政大阿語系傅怡萱老師
5月1日	「海外自我照顧與危機管理」：分享討論海外自我照護與醫療，遇到突發狀況時團隊的危機管理機制	活動組吳昌振組員
5月8日	教案試教	黃羚蓁、李園圓
5月9日	[募課]微型策展教學與轉譯（手提百寶箱）	政大阿語系傅怡萱老師
5月15日	[募課]國際旅遊風險與文化	曾英旗領隊
5月22日	衛教課程試教	黃羚蓁、李園圓
5月29日	教案試教(安排滿納海老師試教)	黃羚蓁、李園圓

三、資源規劃組：(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

- (一)人社中心 USR HUB 提供「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」：本中心針對各 USR 計畫進行評核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。藉由所建置之中長期效益評估方法，積極落實中長期效益評估，並持續進行優化與計畫推動檢討、改善，實踐 USR 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- (二)人社中心 USR HUB 擬於 114 學年開設以 USR 精神為主軸之「全校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長微學程」：透過全校性的學程框架，統整本校運作成熟之實踐型課程與 USR 相關之通識課程；做為本校專長微學程的一環，發展在校務支持下可持續運作、實踐型的教學方式。

四、師資培訓組：(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

- (一)鼓勵教師參與 USR 相關活動:人社中心 USR HUB 於 114 年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系列活動:114/04/16(三)辦理本校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獲獎者交流暨慶功活動，邀請獲獎者於活動共同分享執行計畫的經驗與甘苦談，彼此交流。(人社中心)

- (二)社會實踐為本校重點特色，人社中心 USR HUB 於 114/05/12(一)辦理「社會投資報酬率 (SROI) 專題演講，邀請「台灣社會影響力研究院」專業講師為協助本校 USR 計畫團隊及教職員建立 SROI 的基礎理論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，了解如何量化社會價值、提升計畫影響力之具體呈現。(人社中心)
- (三)教師社群 X-Communication：辦理系列教師社群講座，集結各領域的教授專家，以教學成效與研究成果進行交流，本年度共辦理 19 場次。(教學發展中心)
- (四)發展各領域教師社群：邀請教師自組教師教學發展社群，鼓勵不同領域之教師互相交流，期望透過教師間的經驗交流，輔以教師專業，以學術觀點研擬問題解方，並以教師彼此的跨域交流經驗，為社會扮演智庫要角。(教學發展中心)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14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新開設申請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服務學習開課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。
- 二、114學年第1學期申請新開課程1門，由物理治療學系林呈鳳老師開設「服務學習—關懷與美善」，課程大綱如議程資料。
- 三、課程計畫書初步檢視結果如議程資料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若過半委員同意為服務學習基礎課程，則本案通過備查。
- 二、依決議結果通知開課教師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14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(含新開設)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：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，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.5小時；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1小時。
第四點第二項規定：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，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114學年第1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15門，分為A類：基礎服務學習課程(服務學習1.0)，共2門，申請補助費用為28,368元；B類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(服務學習1.5)，申請補助費用為655,735元；C類：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2.0課程(服務學習2.0)，共1門課程，申請補助費用為48,950元。
總申請經費為733,053元，彙整表如議程。
- 三、經彙整校外專家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，申請校務基金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核定後，通知開課教師補助核定結果。
- 二、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、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申請共15門，除臺文系「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」課程需再補充課程規劃，其他14門課程經推動小組審議，同意服務學習開課備查，及審核經費補助(詳如議程資料)，共核定補助新臺幣\$440,868元整。，
- 二、臺文系吳毓琪老師所提「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」課程，請再補充說明其課程設計之服務學習內涵，修改後計畫書將請委員檢視同意後，再行核定20,000元補助經費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，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，現行規定如議程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補助及獎勵對象：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所開設之課程，皆為本要點之對象。	二、補助及獎勵對象：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，皆為本要點之對象。	爰 11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更名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，故修正本點。
三、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： (一)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，且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、服務、反思及成果分享(慶賀)等歷程。 (二)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。 (三)非首次開設課程，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，包括服務學習卷宗、經費執行率、獲獎紀錄。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，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，送服務學	三、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： (一)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，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、服務、反省及慶賀 4 大階段。 (二)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。 (三)非首次開設課程，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，包括服務學習卷宗、經費執行率、獲獎紀錄。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，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，送服務學	依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，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）審定。	簡稱課程推動小組）審定。	
四、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<u>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</u>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.5 小時；<u>專業服務學習課程</u>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。 （二）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，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	四、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<u>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，符合前點要件者</u>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.5 小時；<u>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</u>，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。 （二）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，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三）<u>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，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，評審出數名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</u>	一、爰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之課程類別名稱修正，故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。 二、因服務學習課程已回歸為一般課程，相關獎勵推薦措施回歸與一般課程相同，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三款。
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（外聘、內聘專家）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<u>臨時工資</u>（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）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。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20%。	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（外聘、內聘專家）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<u>工讀金</u>（補助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）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。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20%。	文字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，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。

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，現行規定如議程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，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及課程審查等事宜。	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等事宜。	一、爰 11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更名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，故修正本點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 三、依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，增列本小組之負責事項。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聘本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，及本校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四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總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、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者專家二至四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因服務學習課程已非全校學士班畢業必修門檻課程，擬簡化委員組成，故修正本點。
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	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。	爰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之委員組成已修正，故刪除本規定後段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「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聘本校教師五至十二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、本校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

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」本校教師委員將邀請通識中心、人社中心、學務處及各學院推薦名單後，再由教務長遴聘。

二、第六點後半段原「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。」爰第四點第一項之委員組成調整，修正為「本校教師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請同院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」

三、其餘要點同意修正，修正後要點如議程資料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114 學年起因應服務學習課程法規修改，不再開設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之 0 學分課程，(三)在 114 學年尚可為 113 學年入學生升到二年級而開，為提供舊生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參考，請提供課程列表。

提案人：吳宸宏委員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未修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同學，如何申請免修或抵免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說明，將再行公告於本校服務學習網站。

二、課程查詢網站已將服務學習類型課程(含服務學習(三)、具服務學習內涵通識或專業課程)，彙整於「服務學習」項目中，請有意願修課同學可於此處檢視。

三、為利舊生抵免 0 學分服務學習，各單位於 114 學年後仍可開設 0 學分服務學習(三)，惟僅提供未修畢畢業門檻之舊生修讀。

四、下次會議將臚列 114 學年第 1 學期、及預定之 114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，提供委員檢視。

陸、散會： 下午 2：40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次	決議摘要	執行情形	提案或執行單位
一	案由：113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(含新開設)案，提請審查。 決議： 一、本次申請共 11 門，其中 9 門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，共核定補助新臺幣\$340,507 元整。 二、侯美珍老師補提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經費申請案，本課程撤案。 三、陳文松老師所提「服務學習(三)-成大緋桐月同人誌展售會服務」課程，決議不予以經費補助，並建議申請學生社團相關經費支持。 四、劉立凡老師所提「長期照護與管理」課程，若本次課程於選課階段結束後修課人數不到預定人數 1/2，將酌減經費為 20,000 元。 五、爾後各開課單位所送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計畫書，課務組需確認是否已由開課單位同意開課後始可收件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於114.1.3.發函通知申請教師審查結果。 二、113學年第2學期老年所劉立凡老師「長期照護與管理」課程預定修課人數為14人，實際修課人數為10人，故維持原核定費用40,000元。	課務組
二	案由：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通過後開設準則如議程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	修正後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」經114年1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、課務組網頁，並於114年2月21日發函各教學及行政單位。	課務組
臨時動議	案由：本校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是否同意溯及既往，提請投票表決。 決議：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共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	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次	決議摘要	執行情形	提案或 執行單位
	21 人，請假 2 人，總收票數：<u>19</u> 張。 同意溯及既往，113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：<u>4</u> 張、不同意溯及既往，自 114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：<u>15</u> 張。	二、經114年1月15日教務會議，學生會提案投票表決如下： (一)不同意溯及既往(40票)：僅114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起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。 (二)同意溯及既往(25票)：113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亦適用新制服務學習制度，無必修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之畢業門檻規定。 (三)綜上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準則，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大一新生。	